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映翰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148	26,259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5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5,325.00	1,105.46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467.00	899.31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296.00	649.4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1.00	98.51
合计		17,069.00	2,752.7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2.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